



秘书长关于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的说明

1. 奥恩·肖卡特·哈苏奈法官根据《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在2011年11月20日的信中通知国际法院院长，他将从2011年12月31日起辞去法院法官职务。经证明无误的哈苏奈法官的信件副本已附在国际法院院长2011年11月24日的信后转呈秘书长注意。因此，法院将于2011年12月31日出现一个空缺。
2. 哈苏奈法官于2000年2月6日当选法院法官，并于2008年11月12日连选连任，任期将于2018年2月5日结束。
3. 《法院规约》第十四条规定：

“凡遇出缺，应照第一次选举时所定之办法补选之，但秘书长应于法官出缺后一个月内，发出第五条规定之邀请书并由安全理事会指定选举日期。”
4. 《规约》第五条第一项规定：

“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于选举日期三个月前，用书面邀请属于本规约当事国之常设公断法院公断员，及依第四条第二项所委派之各国团体，于一定期间内分别由各国团体提出能接受法官职务之人员。”
5. 鉴于选举日期需由安全理事会指定，兹建议安理会早日开会审议这个问题，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函件必须在出缺一个月内、至迟于选举日期三个月前送发。秘书长希望在安全理事会确定选举日期后立即发函请各国提名填补空缺的人选。

